# 115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中區區域基地

## 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」申請辦法

一、為協助教師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中區基地提供計畫撰寫諮詢服務，以一對一諮詢方式針對計畫申請與撰寫內容給予建議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線上或實體一對一諮詢或書面資料諮詢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(一)止。

四、諮詢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(四)止。

五、申請資格說明：

1. 全國大專校院符合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資格之教師。
2. 申請人須提出 116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。
3. 每位申請人至多申請諮詢服務以 2 次為原則，申請人應先完成並回傳第 1 次諮詢紀錄及回饋表後，始得申請第 2 次諮詢服務。
4. 優先錄取**中區區域基地之跨校教師社群成員、中區區域大專校院教師(包含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)及未曾獲核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**。

六、申請流程：

1. 請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(一)前，填寫附件一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申請表」並簽名後，上傳至 google 表單：https://forms.gle/HK87oKsTPqGyb6zHA。
2. 申請人提出申請經核准後，中區基地將協助進行後續媒合，申請表會提供給諮詢 Mentor 參考，若申請人已完成計畫書初稿亦可一併提供。
3. 申請人請於諮詢完成一週內回傳附件二「諮詢紀錄及回饋表」至承辦人陳小姐信箱(cyc11143@pu.edu.tw)。

七、每次諮詢請以 1.5 小時為限，諮詢費每次為 2,500 元，費用由中區基地核支。

八、**諮詢服務由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六校區域基地合作辦理，為減少 Mentor 負擔，並維持資源分配的公平性，每位 Mentor 的服務案件以 3 案為限，諮詢申請人以申請 2 次服務為限（包含申請其他基地之諮詢服務）。**

九、申請辦法、諮詢顧問名單及相關表件可至雲端硬碟進行下載：https://reurl.cc/aEEp9Y。

十、本案承辦人：

靜宜大學教務處 陳宥臻小姐

電話：04-2632-8001 轉 11143 信箱：cyc11143@pu.edu.tw。